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B-QPCL02

发布日期：2023-01-01

实施日期：2023-01-01

修订日期：2025-08-12

版 次：G/3

批准发布：胡娜娜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1、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加强对 KCB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管理，满足法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以确保本公司对申请组织实施充分、有效的认证。

本程序适用于 KCB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受理、申请评审、审核策划、审核实施以及认证决定等认证过程的控制，包括获证客户的持续监督管理、获证后其他相关事宜的处理要求及流程。

2、认证依据及引用文件

认证依据：GB/T 19022-2003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引用文件：ISO/IEC17021:2015—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CA 发布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办法》

3、职责

3.1 评审部：为认证申请评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认证申请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及相关申请信息，并向申请方发放 KCB 公开文件。申请评审人员负责核实申请组织的信息并录入系统、实施申请信息的评审工作；

3.2 审核部：审核方案及审核计划安排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方案的策划、审核活动的组织实施、控制与管理；与客户确定现场审核时间，发出审核通知书，向审核组提供有关审核文件等。

3.3 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计划，并对现场审核全面负责，并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必要时，对审核方案的调整提出建议。

3.4 技术部：技术部组织实施认证决定，并对予以通过的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

4、认证申请及评审

4.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3) 按测量管理体系GB/T 19022-2003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且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申请方成立时间已满足 3 个月。

4.2 申请资料

申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应当向KCB提交书面请，并提交以下相关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硬件设施等；
- 2)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适用时）；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 3) 认证所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扫描件；
- 4) 申请人的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关文件；
- 5) 测量设备清单。

4.3 申请的认证水平级别

- 1) 申请“AAA”认证的认证客户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19022-2003 的全部要求；
- 2) 申请“AA”认证的认证客户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19022-2003 除“7.2 测量过程”、“8.3.2 不合格测量过程”条款以外的全部要求；
- 3) 申请“A”认证的认证客户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19022-2003 除“7.2 测量过程”、“7.3.1 测量不确定度”、“8.2.4 测量管理体系的监视”、“8.3.2 不合格测量过程”条款以外的全部要求。

4.4 申请评审

4.4.1 确认申请方的基本信息：

- 1) 核对申请书填写的完整性，申请材料的齐全性；
- 2) 依据申请书及申请资料，核对办公系统客户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包括：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机构代码证号、地址场所信息、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全部内容，保证申请信息与系统的一致性。

4.4.2 确认CCAA相关法规的符合性及证书转换的要求。

4.4.3 确认法律地位文件：

- 1) 核对申请方是否具有合法的法人地位，营业执照需在有效期内；
- 2) 无法人地位的组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会团体等级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4.4.4 确认前置许可资质：

- 1) 依据申请认证的范围，确认是否属于需要前置许可资质的范围，属于需提供前置许可资质的范围应提交相关资质，具体可参考评审前置许可资质法律法规清单；
- 2) 核对前置许可资质的有效期，资质的许可范围是否覆盖了申请认证的范围，资质的名称、地址信息与申请资料的一致性。
- 3) 将前置许可资质信息录入办公系统“客户信息的企业资质中”。
- 4) 评审人员应识别客户提交的申请书中对于认证机构是否有特殊资质、或认证人员身份背景的要求等，以便判断公司是否具备对该客户实施认证活动的资格或条件。

4.4.5 确认管理体系文件化的信息

- 1) 核对申请书企业填写的相关信息与申请方提交的文件化的资料中相关信息的一致性，对于不一致的情况，要予以核实。
- 2) 依据申请书填写的体系运行时间以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化的信息，确认管理体系满足已运行三个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月的要求，以保证实施现场审核时，企业体系已运行满三个月。

3) 新成立的企业营业执照的批准时间至现场审核的时间应同时满足至少三个月，存在变更营业执照的情况，以首次取得营业执照时间为准；

4) 确认在审核实施前策划实施了内审、管评；

5) “前置许可资质的批准范围”及“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均应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如未覆盖或有遗漏项，需关注前置许可资质或营业执照是否发生变更，并收集最新有效的前置许可资质或营业执照；

4.4.6 对公正性的评审

1) 申请组织是否已经获得KCB公正性声明的信息（公开文件）；

2) 认证申请方是否对KCB的公正性构成威胁；

3) 向认证申请方提供认证咨询的组织或个人是否对KCB的公正性构成威胁；

4) 当确认认证的公正性受到威胁时，KCB不受理该组织的认证申请，对申请的客户做出不受理的答复。

5) 以下工作不构成公正性威胁，不会被视为是在做咨询或具有潜在的利益冲突：

安排培训课程并作为讲师参与讲授。如果这些课程涉及服务管理、相关的管理体系或审核，我机构向客户提供的培训内容，应仅限于提供可公开获取的通用信息和建议，例如：认证机构不应为某个公司提供专门的建议；根据请求，提供或发布认证机构对认证审核标准要求的解释性信息；仅以确定认证审核是否就绪为目的的审核前活动，但是这些活动不应导致提供违反本条款的建议和意见。认证机构应能够证实这些活动不违反本条款的要求，且没有把这些活动作为减少最终认证审核时间的理由；根据没有包含在认可范围内的标准或法规，实施第二方或第三方审核；在认证审核和监督访问过程中的增值活动，例如，在审核过程中，当改进机会明显时，识别改进机会但不推荐具体的解决方案。

6) 不应为向KCB申请认证的客户提供服务管理的内部评审。

4.4.7 对认证范围的评审

1) 对组织申请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应准确表述，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和产品标准的要求，以降低认证的风险，不得超出营业执照的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情况，不得超出前置许可的范围；

2) 根据组织申请的体系认证范围，通过对组织的产品/服务、过程、活动、地域、管理范围，同时考虑其营业执照和资质许可范围来确定受理范围；

4.4.8 确认申请认证的项目审核派组、认证决定人员有充足的人力资源，以保证在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环节能够相互分开，如相关技术领域的人员配备不能满足该条款要求，应对申请的客户做出不受理的答复，并将影响受理的资源不足的信息邮件反馈给人资部。

4.5 不予受理认证申请的情形

1) 认证客户申请的认证范围超出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认可文件核准的范围内的；

2) 认证客户不满足 4.1 中其他相关要求或近一年内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情形。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4.6 审核人日的确定

4.6.1 申请评审人员基于测量管理体系的特点和客户的实际情况策划审核时间。确定测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应综合考虑对测量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数量、相关测量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80%。

4.6.2 多场所人日计算

多场所的审核人日数应不低于相同类型单一场所的审核人日数，适用时，根据申请方多场所的具体情况，考虑增加人日。

4.7 一阶段审核的策划，满足（1）+（4）/（2）+（4）/（3）+（4）以下情况的，可考虑策划一阶段非现场审核：

- （1）企业是我机构老客户，持有有效的QES证书；
 - （2）企业曾获其他机构颁发的近三年内的测量管理体系证书，且证书不存在因体系运行有效性问题，或其他外部处罚问题而导致的暂停/撤销；
 - （3）申请认证范围简单（不涉及增加人日因素的情况）；
-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记录。

4.8 认证合同的签署

4.8.1 通过合同评审后，实施认证审核前，申请评审人员应与认证申请方签署具有发了效力得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测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测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测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测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5)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6)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8.2 认证合同应一式两份，公司和认证申请方各执一份。认证合同内容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

4.9 抽样要求

如果测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KCB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附录B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测量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 审核实施

5.1 审核准则

5.1.1 认证双方确认的审核依据标准如下：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5.1.2 审核准则还包括受审核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标准、法律法规、测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

5.1.3 上述标准更新时，使用更新版本。

5.2 审核过程

5.2.1 初次认证审核

5.2.1.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形成审核结论。

5.2.1.2 第一阶段审核

根据受审核方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作过程、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情况，确认受审核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的程度、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以及管理体系范围，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KCB 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5.2.1.3 第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现场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面；
- d) 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f) 管理职责的落实，包括针对方针的管理职责；
- g)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职能层次目标的策划和实现情况；
- h)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如果认证客户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KCB 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不批准认证。

5.2.2 监督活动

5.2.2.1 监督活动的方式

KCB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客户相关方的信息、获证客户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客户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5.2.2.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 a)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 b) 持续的运作控制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 c)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d) 投诉的处理；
- e) 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 f) 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现场情况；
- g)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h)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i)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获证客户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KCB 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5.2.2.3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须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获证客户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核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恢复后，下次审核时间应按原计划时间计算。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a) 获证客户对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c) 获证客户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重大污染事件、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用户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d) 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 e)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5.2.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 5.2.1 条实施。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的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 KCB 审核，并对于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否则，因认证客户的原因导致 KCB 不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作出认证决定的，再认证审核失效。

5.2.4 特殊审核

5.2.4.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客户，KCB 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2.4.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后对其进行的审核。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KCB 将对获证客户实施特殊审核。如获证客户不接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5.3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受审核方对发现的问题和不符合报告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审核组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受审核方。

审核报告属 KCB 所有，如果在审核后续活动中（含 KCB 进行认证决定期间）有所更改，KCB 将重新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请受审核方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5.4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KCB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KCB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或者应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6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注销的程序

6.1 认证决定

公司授权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决定的结果进行批准，认证评定人员根据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评价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认证决定。为确保公正性，所有参与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评价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公司应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6.2 批准认证范围的程序

- KCB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 认证客户向 KCB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KCB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KCB 审定，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 KCB 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6.3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 不满足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KCB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 KCB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6.4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 KCB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KCB 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KCB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KCB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6.5 扩大认证范围程序

- KCB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 获证客户向 KCB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KCB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满足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KCB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KCB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

6.6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获证客户向 KCB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KCB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KCB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与 KCB 修订认证合同；
- 经 KCB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6.7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 获证客户向 KCB 正式提交变更认证信息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KCB 的审核；
- 经 KCB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KCB 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6.8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的认证将被暂停：
 -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运营中不符合认证要求，但是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获证组织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 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测量管理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经 KCB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客户颁发暂停通知书并公告；
-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6.9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间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 经 KCB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颁发恢复通知书并公告。

6.10 撤/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的认证将被撤/注销：

-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运营中不符合认证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 b)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c)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d) 获证组织测量管理体系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
-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f) 获证组织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g)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h) 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 i)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j)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k)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l)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m) 其他原因需要撤/注销证书。

经 KCB 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注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撤销通知书并公告，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 认证证书

KCB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五年。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 a) 证书名称；
- b) 认证注册号（即证书编号）；
- c)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多场所认证包括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d)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 e)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 f) 认证有效期；
- g)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例如修订的时间或编号）；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 h)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i) 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识；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 j) 公司的印章和公司法人的签字；
- k)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l) 为便于社会监督，在证书上应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7.2 认证标志及其使用要求

7.2.1 认证标志：为表明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公司使用唯一的徽标。



7.2.2 使用要求

- 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后，颁发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与主证书一并使用，证书才能继续有效，获证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 认证标志可以用于组织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等组织介绍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产品上或以其他可能误导的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已通过我公司认证。如果用于运输的包装箱上使用标志，必须声明箱子中产品的生产商已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具体的认证标准。
- 4) 对于检验和校准实验室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由于检验报告或实验室报告被视作产品，因此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这些报告上。
- 5) 获证方在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 6)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
- 7)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志的误导使用，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 8) 获证方认证证书缩小范围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 9)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需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7.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

7.3.1 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获证方应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7.3.2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8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获证客户应建立向 KCB 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其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重大事故及获证客户变更的各种信息等。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组织名称，组织法人，隶属关系；
- b) 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手机)；
- c) 组织地址(包括：注册地址、认证地址)；
- d) 体系覆盖人数；
- e) 认证范围变化；
- f) 组织机构和职能分配；
- g) 证书表述的组织认证场所/生产场所；
- h) 管理体系文件。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获证方调查表》，并及时反馈给 KCB。

9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9.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a)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b)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c)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并提交按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 d)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且已正常运行。

9.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 a)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获证客户向 KCB 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 b) KCB 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评审调整后的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 c) 经 KCB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10 保密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KCB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如有证据表明，KCB 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KCB 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KCB 提出申诉、投诉。

KCB 将在 30 日内答复处理情况。

对 KCB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附件A： 表 测量管理体系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1-25	2.0	426-625	10
26-45	3.0	626-875	11
46-65	4.0	876-1175	12
66-85	5.0	1176-1550	13
86-125	6.0	1551-2025	14
126-175	7.0	2026-2675	15
176-275	8.0	2676-3450	16
276-425	9.0	3451-4350	17

注1：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2：可以规定人数超过4350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附录B： 适用抽样审核的多场所组织的抽样要求

1 确认抽样数量

1.1 每次审核最少审核的场所数量是：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 =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0.6 即（ $y = 0.6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0.8 即（ $y = 0.8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1.2 当对拟认证或获证管理体系涵盖的过程、活动进行风险分析，发现涉及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应增加抽样的数量或频率：

- 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
- 过程、活动以及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 工作方式的差异（如：倒班）；
- 所从事过程、活动的差异；
-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1.3 如果组织的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如：总部办公室/中心办公室，全国性办公室，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上述的初次认证审核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个等级的场所。示例：

1个总部办公室：每个审核周期（初次审核、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都审核；

4个全国性办公室：样本数量=2，至少1个为随机抽样；

27个地区办公室：样本数量=6，至少2个为随机抽样；

1700个地方分支：样本数量=42，至少11个为随机抽样。

地区办公室的样本中宜至少覆盖到每个全国办公室控制的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的样本中宜至少覆盖到每个地区办公室控制的地区分支。这样可能导致每个等级的场所抽样数量超过计算的最小抽样数量。

1.4 抽样过程应作为审核方案管理的一部分。在任何时候（即：在策划监督审核之前、或组织的任何场所变更其结构时、或将在认证边界之内增加新的场所时），应预先评审审核方案中的抽样安排，以便在为保持认证对样本审核之前能确定抽样数量调整的需求。

2 确认抽样审核的场所

2.1 在初次认证审核、每次再认证审核以及作为监督的一部分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的审核中，都应对中心职能审核。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2.2 样本中应有一部分根据以下因素选取，一部分随机抽取；并且其结果应选到有代表性的不同场所，确保证书有效期内所选场所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大。

2.3 至少25%的样本应随机抽取。

2.4 场所选取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对场所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或以前认证审核的结果；
-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管理体系以及在场所实施过程的复杂程度；
- 上次认证审核后的变化；
-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 场所是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

2.5 并不是必须在审核过程一开始就完成抽样。也可能在完成对中心职能的审核时完成抽样。不论哪种情况，应将样本中所包括的场所通知中心职能。这可能是在相对较短时间内通知，但应给出充分的时间用于审核准备。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QPCL02	2023-01-01	2023-01-01	2025-08-12	G/3

附件

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全文	有效	第 2 章中增加认证依据，修订第 7 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胡娜娜	2025-05-26
全文	有效	修订引用内部文件相关内容，补充审核人日要求、不符合验证要求、抽样要求，更正证书有效期	胡娜娜	2025-08-12